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50,065	50,105
其他收入		460	1,070
製成品存貨變動		851	29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9,773)	(8,221)
員工成本		(9,164)	(10,146)
折舊及攤銷開支		(1,768)	(1,744)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690	—
匯兌收益淨額		193	1,529
出售於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虧損)淨額		281	(54)
持有於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虧損)淨額		1,298	(17)
其他營運支出		(11,467)	(9,595)
營運溢利		21,666	22,956
財務成本	4	(2,570)	(2,155)
除稅前溢利	4	19,096	20,801
稅項	5	(2,889)	(3,090)
期內溢利(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		16,207	17,711
股息	6	16,900	26,000
每股盈利 基本	7	6.2港仙	6.8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190,038	185,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6,580	27,994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39,828	40,072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3,162	2,928
		259,608	256,272
流動資產			
存貨		12,572	13,021
應收賬項	9	17,570	15,042
應收票據		11,204	14,3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84	3,537
於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1,977	26,9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233	40,7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641	26,512
		131,881	140,162
流動負債			
有抵押短期借貸		64,651	60,960
有抵押長期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1,419	1,386
應付賬項	10	803	1,5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66	6,552
應繳稅項		5,844	3,545
未領股息		328	7,249
		75,811	81,194
流動資產淨值		56,070	58,9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5,678	315,240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準備	1,850	2,496
董事退休計劃福利準備	8,143	8,020
有抵押長期銀行借貸	23,060	23,777
遞延稅項	5,484	5,384
	<u>38,537</u>	<u>39,677</u>
資產淨值	<u>277,141</u>	<u>275,5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000	13,000
儲備	264,141	262,563
	<u>277,141</u>	<u>275,56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須收錄於全年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常規而編製，惟投資物業、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於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則以公允價值計量。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從本期間開始生效之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於批准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乃本集團於貨物銷售、租金及利息收益之已收及應收之合計淨額。所有集團內部之交易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分部資料乃按地區分部及業務分部呈列。

本集團於期內之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之分析如下：

地區分部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東南亞	北美洲	英國	歐洲 (不包括 英國)		其他	綜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25,286</u>	<u>9,506</u>	<u>6,656</u>	<u>3,990</u>	<u>4,096</u>	<u>144</u>	<u>387</u>	<u>50,065</u>	
分部業績	<u>12,326</u>	<u>3,557</u>	<u>3,374</u>	<u>2,235</u>	<u>4,124</u>	<u>1,014</u>	<u>166</u>	<u>26,796</u>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u>(5,130)</u>
營運溢利									<u>21,666</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24,374</u>	<u>10,733</u>	<u>6,300</u>	<u>4,667</u>	<u>3,835</u>	<u>75</u>	<u>121</u>	<u>50,105</u>	
分部業績	<u>10,972</u>	<u>4,420</u>	<u>5,417</u>	<u>3,443</u>	<u>4,066</u>	<u>11</u>	<u>(43)</u>	<u>28,286</u>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u>(5,330)</u>
營運溢利									<u>22,956</u>

業務分部

	生產及 銷售和興 品牌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 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資 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43,738</u>	<u>4,836</u>	<u>1,485</u>	<u>6</u>	<u>50,065</u>
分部業績	<u>18,721</u>	<u>4,605</u>	<u>3,550</u>	<u>(3)</u>	<u>26,873</u>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u>(5,207)</u>
營運溢利					<u>21,666</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43,805</u>	<u>4,343</u>	<u>1,957</u>	<u>—</u>	<u>50,105</u>
分部業績	<u>21,552</u>	<u>3,137</u>	<u>3,698</u>	<u>(4)</u>	<u>28,383</u>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u>(5,427)</u>
營運溢利					<u>22,956</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979	1,501
須於五年以後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591	654
	<u>2,570</u>	<u>2,15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5,447	14,122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277)	(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	(783)
	<u>15,156</u>	<u>13,044</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釐定。海外稅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撥出準備。

開支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304	2,647
海外稅項	485	443
	<u>2,789</u>	<u>3,090</u>
遞延稅項		
有關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調整所產生之暫時差異	100	—
	<u>2,889</u>	<u>3,090</u>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	6,500	6,500
已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10,400	19,500
	<u>16,900</u>	<u>26,000</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合共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港仙合共7,800,000港元)，以及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合共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港仙合共5,200,000港元)，股息乃列作盈餘滾存之分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批准後，該項分配已轉撥至應付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董事會宣佈派發第一次中期特別股息每股4港仙合共10,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5港仙合共13,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支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合共6,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2.5港仙合共6,500,000港元)及無特別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每股2.5港仙合共6,500,000港元)。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6,2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711,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26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260,0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攤薄事項存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該協議」)，以約2,6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國內一項投資物業。於批准中期財務報表日期，出售交易仍在進行。

上述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乃按該協議所訂之代價列賬，該賬面值乃與該投資物業於結算日之公允價值相若。該投資物業之重估產生之重估盈餘6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已於收益表確認。

除上述投資物業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香港、英國及新加坡之其他投資物業及租賃樓宇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與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期內，本集團因為英國之投資物業而錄得匯兌調整盈餘4,070,000港元，此數已於匯率儲備列作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的一部份。

9. 應收賬項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30日至24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9,855	8,508
31-60日	4,149	5,620
61-90日	3,566	896
超過90日	—	18
	<u>17,570</u>	<u>15,042</u>

10.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789	1,104
31-60日	14	—
61-90日	—	248
超過90日	—	150
	<u>803</u>	<u>1,502</u>

1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為數90,2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360,000港元)銀行信貸之抵押，並已動用其中89,1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123,000港元)。

本集團已作抵押之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	7,747	7,840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30,873	31,004
投資物業	138,182	134,112
	<u>176,802</u>	<u>172,956</u>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數30,2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711,000港元)及30,4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96,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存款以及於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為數62,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400,000港元)之備用銀行信貸之抵押。

1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士(不包括董事)之補償金：		
— 酬金及其他福利	807	758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8	18
支付予一名董事之專利費(註釋)	<u>93</u>	<u>93</u>

註釋：

顏為善先生於與和興白花油藥廠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之協議中擁有認許人之權益，根據該協議，該附屬公司獲授予許可證，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之一年內使用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註冊之若干白花油商標，代價為每年固定專利費185,000港元。

13. 資本承擔

期內，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總協議以投資於一項私募基金，所承諾之最高注資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港元)，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期內，3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港元)已應要求支付，其餘970,000美元(相當於約7,600,000港元)將於收到該銀行指示時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稍為減少0.1%至50,0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105,000港元)，此乃由於銷售和興品牌產品及財資投資之貢獻減少所致。然而，由於香港租金收入增加，海外租金受惠於外幣的升值，故租金收入有所上升。

期內，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所估值盈餘為6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淨額減少8.5%至約16,2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711,000港元)。

生產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

銷售「和興」品牌產品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銷售額稍為減少0.2%至43,7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805,000港元)。

香港繼續成為「和興」品牌產品之主要市場，佔總收入約48.4%。中國大陸則佔約19.0%。香港的銷售於本期間較穩定。菲律賓、泰國及新加坡市場貢獻合共約8.7%之總收益，而其他海外國家之銷售於本期間有所放緩。於去年九月份開始的新經銷專利權對新加坡的銷售有所改善。

分部溢利減少13.1%至18,7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552,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市場推廣開支增加。二零零六年若干原已計劃的宣傳及廣告活動已改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展開以配合慶祝八十週年慶典。

物業投資

本業務分部收入增加11.4%至4,8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43,000港元)。是項轉變主要指香港租金收入增加，以及兌換海外租金收入之平均匯率上升。

期內所列賬的估值盈餘為6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以反映集團持有於中國境內投資物業之市值變動。該物業乃本集團之非核心投資物業，正出售，期望交易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底前完成。

因此，分部溢利增加46.8%至4,60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37,000港元)。

除中國以外，本集團於英國、新加坡及香港擁有多項投資物業。從該等物業收取之租金收入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營業額及溢利。

財資投資

本集團繼續以審慎方式管理其資金，並繼續維持高流動資金水平及坐擁充裕現金。

得自此分部之收益減少至1,4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57,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較少資金投放於海外匯兌交易及銀行存款所致。分部業績稍為減少至溢利3,5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9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較少貢獻從海外匯兌交易產生。上述的減少，被本集團大部份上市證券投資之市場價格及計值外幣升值導致上市投資之未變現公允價值轉變改善而部份抵銷。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增加415,000港元至2,57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市場利率較去年同期為高。

稅項

於本期間內，稅項撥備由3,090,000港元減少至2,88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應課稅營運溢利減少所致。

財務資源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繼續奉行審慎之理財政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有息借貸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為32.2%(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為89,1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123,000港元)，主要以英鎊及港元計值，並為浮動利率。借貸上升主要乃由於外匯差額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7(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本集團持有足夠現金及有價證券，足以應付其負債、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

匯兌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均以港元及美元進行。由於銀行借貸均以港元或相關資產之貨幣計值，故其外匯風險甚低。除匯率於本期間內維持相對穩定之美元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於海外證券之投資及銀行結餘之外匯風險合共約5,350萬港元，即本集團總資產約13.7%。

本集團可為免於因預計支出時間而出現價格變動相關之下跌風險而使用合適之金融工具。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7,680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00萬港元)之若干租賃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為數9,020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40萬港元)銀行信貸額之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其中8,910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10萬港元)。

此外，總賬面值為數6,070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40萬港元)之若干銀行存款以及於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為數6,240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40萬港元)之備用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19名僱員。大部份僱員獲提供例如學費津貼及醫療津貼等福利。本公司為其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設有購股權計劃。自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展望

儘管最近存在金融市場波動，預料環球經濟下半年將不會有重大的影響。漸增的通脹壓力，要維持較低的營運及生產成本將會是本集團要面對的其中一項挑戰。我們的核心投資物業所在地方 - 香港及英國的投資物業市場預期保持樂觀。

第二次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宣佈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或該日前後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第二次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該守則內所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每年開會最少兩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應董事要求，中期財務報表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並已就此發出未有修訂之審閱報告。審閱報告將收錄於中期報告。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顏為善先生及顏福偉先生；及(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英琦女士、葉天賜先生及梁文釗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為善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